**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津北市场监管〔2020〕34号

河北区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临时从事集体用餐配送餐饮服务经营者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各科室，稽查大队：

为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广大市民用餐安全，满足复工复产单位用餐需求，日前，市市场监管委印发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临时从事集体用餐配送餐饮服务经营者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津市场监管食经〔2020〕13号），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临时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实施备案管理。现将《通知》转发给大家，请各市场监管所严格按照《通知》中备案主体、备案条件及备案程序的要求，依申请认真开展材料审查、现场核查及综合评估工作，同时要加强对临时从事集体用餐配送餐饮服务经营者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食品安全隐患情况。

附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临时从事集体用餐配

送餐饮服务经营者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津市场监

管食经〔2020〕13号）

2020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